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2782-0018

## § 目 錄 §

壹、 封面 .....	1
貳、 目錄 .....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	3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	4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	5-6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	7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	8-9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3-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9-31
七、 關係人交易 .....	31-32
八、 質押之資產 .....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3
十二、 其他 .....	33-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36-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38-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	41
十四、 部門資訊 .....	37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42-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為 884 仟元及 92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3,947 仟元及 31,8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78,310	9	\$ 81,38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7、六.1及八	10,024	1	29,0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2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2	150,178	16	186,77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5	53,150	6	7,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	-	1,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6	9,018	1	1,4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18	89	-	4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3	57,517	6	52,5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4	2	20,4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527	41	380,839	40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六.4及八	449,934	50	484,47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六.5及八	80,303	9	81,563	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12及13	2,898	-	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0	-	1,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995	59	571,273	60
1xxx	資產總計		\$ 908,522	100	\$ 952,112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91,164	10	\$ 52,895	6
2150	應付票據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7	25,983	3	44,5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7	44,830	5	83,1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8	5,993	1	7,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8	470	-	2,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4	-	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48	19	192,995	21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及六.9	4,548	-	4,7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8	-	4,792	1
2xxx	負債總計		173,496	19	197,787	22
	<b>權益</b>					
3110	股本	六.10	639,916	70	599,621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8,953	3	25,158	3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8	66,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64)	(2)	54,528	5
	保留盈餘合計		52,257	6	125,290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4及六.10	14,211	2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16及六.10	(311)	-	(311)	-
3xxx	權益總計		735,026	81	754,325	7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522	100	\$ 952,112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58,181	101	\$ 519,3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7)	-	(8,758)	(2)
4190	銷貨折讓		(2,882)	(1)	(5,85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17及六.12	555,272	100	504,713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9及六.3	(517,417)	(93)	(474,465)	(94)
5900	營業毛利		37,855	7	30,24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45)	(3)	(16,067)	(3)
6200	管理費用	七.(二).4	(27,846)	(5)	(39,4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	-	(2,0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52)	(8)	(57,62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97)	(1)	(27,37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509)	-	(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10及六.4	(21,500)	(4)	(15,196)	(3)
7100	利息收入	四.17	894	-	610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四.8及六.2	-	-	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二).3	1,729	-	8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四.11及六.5	110	-	80,403	1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4	3,833	1	3,143	-
7590	什項支出		(373)	-	(1,80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6)	(3)	68,966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613)	(4)	41,58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8及六.15	51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664)	(4)	\$ 41,587	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接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4及六.10	9,644	2	13,97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	2	14,7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0)	(2)	\$ 56,357	1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6	\$	(0.35)	\$	0.69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所持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694,33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41,58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14,7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	-	-	-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754,32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754,32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10,074)
股票股利	40,295	-	-	-	(40,295)	(40,295)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664)	(22,664)	-	(22,66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44	9,6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	-	-	3,7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735,026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蔡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613)	\$ 41,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0	2,201
攤銷費用	812	902
壞帳轉回利益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	10
財務成本	1,509	354
利息收入	(894)	(6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1,500	15,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80,40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	(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596	99,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56)	(981)
存貨(增加)減少	(4,927)	(24,5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21)	(2,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8	(18,7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5	1,2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8)	6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41)	(108,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4)	2,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0)	1,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4)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894)	(68,362)
收取之利息	877	572
收取之股利	28,398	8,966
支付之利息	(1,501)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20)	(59,21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減少	18,993	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4)	(164,11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1,837)
取得無形資產	(360)	(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50</u>	<u>122,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269	27,651
償還長期借款	-	(20,34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195</u>	<u>8,1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5)	7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85	1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10</u>	<u>\$ 81,385</u>

(隨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4,607 仟元及 5,00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824 仟元及 4,157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解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3.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4.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 7.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8. 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45~15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 9.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15.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 16.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19.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 20.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	\$ 1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173	81,264
合計	<u>\$ 78,310</u>	<u>\$ 81,385</u>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0,024 仟元及 29,01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0,178	\$	186,77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50,178	\$	186,774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49,583	\$ -	\$ 177,403	\$ -
已逾期				
—逾期 0-30 天	216	-	9,371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379	-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	-
	595	-	9,371	-
合計	\$ 150,178	\$ -	\$ 186,774	\$ -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
呆帳回轉利益		-		(14)
期末餘額	\$	-	\$	-

## 3. 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2,579	\$	28,536
半 成 品		3,486		3,563
原 料		2,484		20,923
合 計		58,549		53,022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32)		(432)
淨 額	\$	57,517	\$	52,590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17,417 仟元及 474,465 仟元。包含民國 103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為 600 仟元，及民國 102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131 仟元。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449,934	\$ 484,479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62,221	\$ 58,800	100%	1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52,203	43,067	100%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72,296	97,928	100%	1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74	150,289	40%	4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	134,395	88.06%	100%
合計：	\$ 449,934	\$ 484,479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640)	\$ (11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6,159	80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644)	(520)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	(1,515)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79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60)	(14,937)
合計：	\$ (21,500)	\$ (15,19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將清算所得 USD 4,350 仟元匯回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成。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投資金額為 150,000 仟元。嗣後該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340 仟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88.0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17,780		18,432
辦公設備		1,973		2,581
其他設備		-		-
合計	\$	80,303	\$	81,563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765	\$ 963	\$ 89,969
處分	-	-	-	(160)	(492)	(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605	\$ 471	\$ 89,3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9	\$ -	\$ 7,184	\$ 963	\$ 8,406
折舊費用	-	652	-	608	-	1,260
處分	-	-	-	(160)	(492)	(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1	\$ -	\$ 7,632	\$ 471	\$ 9,014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850	\$ 103,206	\$ 5,798	\$ 16,437	\$ 64	\$ 176,355
增添	60,550	18,691	-	1,501	-	80,742
處分	(50,850)	(103,206)	(4,835)	(8,173)	(64)	(167,128)
重分類	-	-	(963)	-	96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765	\$ 963	\$ 89,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542	\$ 5,523	\$ 14,512	\$ 53	\$ 49,631
折舊費用	-	1,528	42	627	4	2,201
處分	-	(30,812)	(4,602)	(7,955)	(57)	(43,426)
重分類	-	-	(963)	-	96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9	\$ -	\$ 7,184	\$ 963	\$ 8,406

-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辦公設備 3-7 年、其他設備 8 年。
-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計 209,085 仟元（含銷項稅額 5,905 仟元），扣除成本、相關直接費用等計 123,245 仟元，認列處分淨利益 79,935 仟元；本公司已依約於民國 102 年 5 至 7 月間收取出售價款，上述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登記。

#### 6.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40-1.81%	\$ 91,164	附註八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90%	\$ 52,895	附註八

#### 7.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	\$ 25,983	\$ 44,563

#### 8. 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70	\$ -
退回及折讓	-	2,500
合計	\$ 470	\$ 2,500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500	\$ 1,215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470	2,500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500)	(1,215)
期末餘額	\$ 470	\$ 2,500

#### 9. 退職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9 仟元及 1,16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1.5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服務成本	\$ 24	\$ 26
利息成本	27	1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損益攤銷數	(269)	4
合計	\$ (239)	\$ 121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提撥狀況	(73)	(228)
未提撥義務之現值	4,621	5,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48	\$ 4,792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	\$ 1,507	\$ 7,175
當期服務成本	24	25
利息成本	27	112
精算(利益)損失	150	(5,80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08</u>	<u>\$ 1,507</u>

(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35	\$ 1,7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利益(損失)	19	7
雇主提撥數	6	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總價值	<u>\$ 1,781</u>	<u>\$ 1,735</u>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權益證券	31.35%	23.82%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未認列精算損益	4,621	5,0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548</u>	<u>\$ 4,79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200</u>	<u>\$ (5,747)</u>
精算假設變動	<u>\$ (51)</u>	<u>\$ (5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20)</u>	<u>\$ (7)</u>

## 10.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599,621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63,992 仟股及 59,962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29	2,829
合併溢價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797	2
	\$ 28,953	\$ 25,15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回轉。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2.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1,128 仟元。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9	\$ 71		
現金股利	10,074	-	\$ 0.168	\$ -
股票股利	40,295	-	0.673	-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4,567	\$ (9,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4	13,979
期末金額	\$ 14,211	\$ 4,567

####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	-	-	50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	-	(128)	50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11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11.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
給與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給與數量	128 仟股
合約期間	0.03 年
既得期間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採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
履約價格(元)	3.26
預期存續期間	0.03 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8.35
預期波動率(%)	57.9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股份基礎交易所產生之員工酬勞費用及庫藏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認購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交易金額為 2,829 仟元。

### 12. 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555,272	\$ 504,713

13.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60	\$ 2,201
各項耗竭及攤提	812	902
合計	\$ 2,072	\$ 3,103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9,212	\$ 30,672
勞健保費用	1,767	2,0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59	1,162
確定福利計畫	(238)	121
其他用人費用	838	922
合計	\$ 22,538	\$ 34,894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32 人。

14. 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4	\$ -	\$ 9,644
	102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79	\$ -	\$ 13,9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91	-	791
合計	\$ 14,770	\$ -	\$ 14,770

1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2)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51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2,613)	\$ 41,5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3,844)	\$ 7,070
永久性差異	4,759	(3,698)
暫時性差異	3,509	1,37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424)	(4,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
其他	(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1	\$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768	\$ 6,07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	(2,942)
	\$ 617	\$ 3,130

(3)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522	110 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 年度(含)以後	\$ (22,664)	\$ 54,5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7	\$ 12,344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103 年度(預計) 註	102 年度(實際) 20.48%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5)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22,664)	\$ 41,58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42	59,9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0.35)	\$ 0.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	\$ 6,39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62	2,312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3,234	\$ 8,711

(二)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3,030	\$ 16,659
	關聯企業	148	1,303
	合計	\$ 63,178	\$ 17,962
2. 進貨	子公司	\$ 80,524	\$ 187,912
	關聯企業	3,106	171
	合計	\$ 83,630	\$ 188,083
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2	-
4. 其他-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323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2,407	\$ 6,940
	關聯企業	743	554
	合計	\$ 53,150	\$ 7,494
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000	\$ 1,400
	關聯企業	18	-
	合計	\$ 9,018	\$ 1,400
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579	\$ 82,434
	關聯企業	3,251	757
	合計	\$ 44,830	\$ 83,191
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	\$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分批出售財產設備予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收取價款共計未稅金額 1,333 仟元，惟內含部份已除帳之財產設備，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4 仟元。

#### 10.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長期借款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17,780	18,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524	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5,238	75,145
合計		\$ 154,092	\$ 154,644

註：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 63,3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10	\$ 81,3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024	29,01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2,483	197,040
存出保證金	1,860	1,881
合計	<u>\$ 302,677</u>	<u>\$ 309,323</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164	\$ 52,89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176	136,855
合計	<u>\$ 168,340</u>	<u>\$ 189,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3及102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5,971	31.6500	188,982
人民幣	CNY	2,126	5.0920	10,826
港 幣	HKD	1	4.0800	4
泰 銖	THB	0.046	0.2646	-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5,154	31.6500	163,12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7,963	29.8050	237,337
人民幣	CNY	4,035	4.9190	19,848
港 幣	HKD	2	3.8430	8
泰 銖	THB	0.046	0.9534	-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6,021	29.8050	179,456
日 幣	JPY	1,436	0.2839	408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7及773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93% 及 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3,786 仟元及 1,225 美金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659	\$ 57,505	\$ -	\$ 91,164	\$ 91,1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649	277	151	-	26,077	26,0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73	18,313	19,144	-	44,830	44,830
其他負債	2,699	3,451	118	-	6,268	6,268
	<u>\$ 35,721</u>	<u>\$ 55,700</u>	<u>\$ 76,918</u>	<u>\$ -</u>	<u>\$ 168,339</u>	<u>\$ 168,339</u>

102年12月31日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於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2,895	\$ -	\$ -	\$ 52,895	\$ 52,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974	5,639	3,977	1,235	45,825	45,82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44	45,968	30,179	-	83,191	83,191
其他負債	1,992	5,847	-	-	7,839	7,839
	<u>\$ 44,010</u>	<u>\$ 110,349</u>	<u>\$ 34,156</u>	<u>\$ 1,235</u>	<u>\$ 189,750</u>	<u>\$ 189,750</u>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3,496	\$ 197,787
資產總額	\$ 908,522	\$ 952,112
負債比例	19.10%	2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註四。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20,000	\$ 9,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10,254	\$220,5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735,026(\text{仟元}) * 15\% = 110,254(\text{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735,026(\text{仟元}) * 30\% = 220,508(\text{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 441,016	63,300\$	63,300\$	-\$	-	8.61%	\$ 588,021	是	否	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期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735,028(\text{仟元}) * 60\% = 441,016(\text{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735,026(\text{仟元}) * 80\% = 588,021(\text{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 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 島 英屬維京群 島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電子零件代理 及買賣業務 電子零件代理 及買賣業務	USD 2,156	USD 2,096	100.00%	NTD 62,221	NTD ( 21 )	( 644 )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太陽能	USD 870	USD 870	100.00%	NTD 52,203	USD 203	NTD 6,159	註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設備 製造業	USD 2,356	USD 2,356	100.00%	NTD 72,296	USD ( 54 )	NTD ( 1,644 )	註 1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NTD 150,000	NTD 150,000	40.00%	NTD 150,474	NTD 463	NTD 185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NTD 150,000	NTD 150,000	88.06%	NTD 112,740	NTD ( 24,965 )	NTD ( 25,560 )	註 1 註 2
					USD 100	USD 100	100.00%	USD 22	USD 75	USD 75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認列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D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USD -	USD -	USD 683	46.46%	USD 29 (二)3	USD 1,07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銷售鉅額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78) (二)2	USD 801	USD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6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	USD 60	-	USD 60	100%	USD (47) (二)2	USD 13	USD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80	由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 100% 股權 (二)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75 (二)2	USD -	USD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23	NTD 144,577 USD 4,568 匯率：1：31.65	NTD 441,016 (註 1)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35,026(千元) \* 60% = 441,016(千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一) 若屬準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

103 年度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50		
庫	存	現	金	美金	匯率	31.6500	20
			港幣		4.0800	5	
			人民幣		5.0920	62	
小		計				137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415	
				活期存款		22,840	
				定期存款		8,000	
				外幣存款		46,918	
小		計				78,173	
合		計		\$		78,310	

(註)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5,338
B	公	司			24,419
C	公	司			11,873
D	公	司			24,053
其	他	(	註	)	44,495
合		計		\$	150,178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484	\$ 2,464	註
半	成	品	3,486	3,486	註
商	品	存	52,579	51,567	註
合		計	58,549	\$ 57,517	
減：	備	抵	(1,032)		
淨		額	\$ 57,517		

註：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盈餘(清算)匯回母公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賬簿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比例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額
<u>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u>																	
OST TECHNOLOGY CORP.	2,086	100%	60	\$ 1,804	-	\$ -	-\$ (840)	\$ 2,257	\$ -	-	2,156	100%	\$ 62,221	\$ 62,221	權益法	無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80	100%	-	-	-	-	6,159	2,977	-	-	280	100%	52,203	52,203	權益法	無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356,000	100%	-	-	-	-	(1,644)	4,410	(28,398)	-	2,356,000	100%	72,296	72,296	權益法	無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	-	-	185	-	-	-	10,000,000	40%	150,474	150,474	權益法	詳附註六	註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3,905	-	-	(25,560)	-	-	-	15,000,000	88.06%	112,740	112,740	權益法	無	註1
合計				\$ 5,709		\$ -	\$ (21,500)	\$ 9,644	\$ (28,398)				\$ 449,934	\$ 449,934			

註1：因被投資公司均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註2：陞一材料本期增加係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7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 抵押或	
				額度	擔保
購料借款	\$ 66,631	103.09.25-104.04.27	1.40%~1.68%	USD 3,000	附註八
購料借款	<u>24,533</u>	103.12.25-104.06.23	1.81%	USD 1,000	無
合計	<u>\$ 91,164</u>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主動元件	\$ 404,672	
鋁質電解電容	83,080	
石英震盪器	9,176	
能源產品	1,286	
生醫	59,204	
耗材（其他）	763	
	558,181	
減：銷貨退回	(27)	
銷貨折讓	(2,882)	
營業收入淨額	\$ 555,272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28,536	
加：本期商品進貨	486,361	
其他加項	12,583	
存貨跌價損失	580	
減：其他減項	(7,028)	
期末存貨	(52,579)	
買賣業銷貨成本		\$ 468,453
製造業：		
期初原料	20,923	
加：本期進料	30,147	
其他加項	13,808	
存貨跌價損失	20	
減：其他減項	(19,169)	
期末原料	(2,484)	
製造成本		43,245
加：期初半成品	3,563	
半成品購入	1,818	
其他加項(委外加工)	6,503	
減：其他減項	(2,679)	
期末半成品	(3,486)	5,719
製成品成本		48,944
製造業銷貨成本		48,944
營業成本		\$ 517,417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6,800	\$ 12,797	\$ 335					
租 金 支 出	321	1,858	95					
旅 費	619	1,608	7					
運 費	1,210	8	-					
勞 務 費	435	3,755	-					
股 務 費	-	1,721	-					
消 耗 費	-	-	578					
物 流 費	1,480	-	-					
其 他	3,780	6,099	146					註
合 計	\$ 14,645	\$ 27,846	\$ 1,16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40710

會員姓名：(1) 林兆民

(2) 陳文彬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電話：(02)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1) 北市會證字第 299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92351

(2) 北市會證字第 36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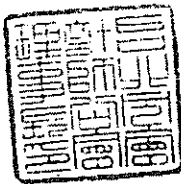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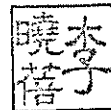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兆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文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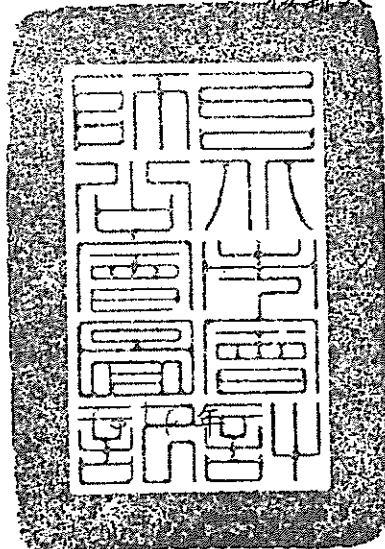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